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

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約定外,優先順序如下:

1. 本契約條款。
2. 特定條款。
3. 詳細價目表。

(二)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091029 版)、廠商安全衛生規定(第 20 版)、廠商投保約定事項(1080315 版),廠商請至機關首頁/公告訊息/小額採購資訊(https://www.metro.taipei/Content_List.aspx?n=5BF2792C3B6D1AE3)下載並詳閱,以利後續履約事宜。

(三)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四)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 2 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環狀線電聯車 6 人座椅包膜膠工作 B10A06570。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一) 契約價金:新臺幣(下同) 萬 仟 佰 拾 元正。

(二)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包括但不限於稅捐、利潤、管理費或保險費等,下同)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三) 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 以上時,其逾 5% 之部分,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5% 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第 4 條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開工日；機關簽約次日；機關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廠商應於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第 5 條 保險

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

安裝工程(財物)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財物損失險、鄰近財物險)。

雇主意外責任險。

機械保險、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

(二)保險期間：自開工日安裝前進場前(未勾選視為開工日)起至驗收合格日止(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 90 日以上，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

(三)其餘約定詳「廠商投保約定事項」。

第 6 條 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無需繳納。

1.繳納：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_____元。

2.發還：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二)保固保證金：

無需繳納。

1.繳納：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_____元按結算總價[]%計算之保固保證金。

2.發還：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 7 條 保固

無保固。

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1]年。

第 8 條 其他

(一)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除契約另有約定，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二)電子發票：

1.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108年1月1日起已推行10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續於同年8月1日起將逾10萬元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以配合市府採購e化政策。
2.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_upload/html/ESQ/ESQ101W.html
3.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B2B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操作說明(下載網址如下：
https://www.einvoice.nat.gov.tw/EINSM/ein_upload/html/ENV/1428905476324-1.html 營業人常用文件「多元發票交付之操作說明」。)

(三) 履約內容：

1、工作範圍：

6人座椅包膜膠工作

品名	數量 (件)	履約地點	履約範圍	執行方式
環狀線電聯車6人座椅包膜膠工作	1	機關工廠 (南機廠)	2雙2單座椅包膜	1. 座椅邊條移除 2. 座椅表面髒污清除 3. 座椅表面黏貼包膜膠 4. 座椅邊條重新黏貼背膠 5. 座椅邊條復歸

座椅圖片：



圖 1 單人座椅



圖 2 2人座椅

2、工作規定：

- (1) 標的物保險: 詳「小額採購契約(勞務)第5條保險」。
- (2) 施作規定: 本契約施作相關規定詳「小額採購契約(勞務)第8條其他、(四)需求說明」。
- (3) 注意事項: 詳「契約共同性條款第7條、(十五)」。

3、安全衛生規定: 依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辦理。

4、驗收補充規定:

- (1)廠商提送驗收文件：廠商應依本契約規定檢附相關驗收文件，辦理驗收，廠商提送之驗收文件應包含但不限於本契約所附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中所載文件。
- (2)廠商應於契約期滿備妥契約工作期間內相關資料，機關確認廠商依約完成各項工作項目，辦理驗收。
- (3)廠商提供之驗收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並於驗收時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廠商如無法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應檢附書面說明文件並經機關同意。

5、保固：

- (1)廠商就完成之全部工作物負保固責任；終止契約者，就已完成之工作物，負保固責任。
- (2)本契約所完成之工作物，於保固期間，因瑕疵致不堪使用期間，不計入保固期間。工作物在保固期間，不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或發生位移、裂損、坍塌或其他損毀，或有前述之瑕疵者，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次日起[10]日內無條件改正之，並負擔其費用。但瑕疵係機關不當使用所致者，不在此限。
- (3)其餘約定詳「小額採購契約(勞務)第7條保固」及「契約共通性條款第11條保固」。

6、罰則：

- (1)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提送驗收文件，每日計罰新臺幣[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廠商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送修正驗收文件亦同。
- (2)本契約自決標日起至保固期滿(無保固者至驗收合格日止)，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如工作疏失、專業能力不足、故意破壞…等)，造成捷運系統或貓空纜車系統全系統中斷營運、系統局部中斷營運或列(纜)車延誤，導致機關受損者，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並給付懲罰性違約金。上開兩筆金額，機關得在廠商保證金(含履約及保固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並得另行向廠商追償之。

A. 損害賠償部分：

- (A)營收損失：文湖線系統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中斷營運期間每分鐘(未滿1分鐘者，以1分鐘計)以新臺幣3,000元計算，高運量系統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中斷營運期間每分鐘(未滿1分鐘者，以1分鐘計)以新臺幣2萬5,000元計算，貓空纜車系統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中斷營運期間每分鐘(未滿1分鐘者，以1分鐘計)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捷運系統或貓空纜車系統局部中斷營運時之營收損失，依該系統局部中斷營運期間以受影響之營運路線里程數佔該系統總里程數之比例計算。
- (B)旅客退費：依中斷營運或列(纜)車延誤期間旅客退費金額核實計列。
- (C)接駁公車費用：依中斷營運或列(纜)車延誤期間啟動公車接駁費用核實計列。
- (D)人事成本費用：依中斷營運或列(纜)車延誤期間機關人員加班處理延誤事件所衍生之加班費核實計列。
- (E)設備損失費用：依機關設備損壞之損失費用核實計列。

B. 懲罰性違約金部分：

- (A)捷運系統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期間之懲罰性違約金採分段計算，未滿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
- (B)依「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定義一般行車事故為中斷營運 20 分鐘以上未達 60 分鐘；依「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定義重大事故為中斷營運 60 分鐘以上。捷運系統中斷營運或列車延誤懲罰性違約金計罰標準如下：
- a、未達 20 分鐘：廠商應按每分鐘給付新臺幣 2,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b、20 分鐘以上未達 60 分鐘：廠商應按每分鐘給付新臺幣 4,000 元懲罰性違約金。
 - c、60 分鐘以上：廠商應按每分鐘給付新臺幣 6,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加計損害賠償金額 1 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 (C)貓空纜車系統中斷營運或纜車延誤期間，廠商應按每分鐘（未滿 1 分鐘者，以 1 分鐘計）給付新臺幣 5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C. 前兩目金額合計若超過全部契約總價，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3)其餘約定詳「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3 條罰則」。
- (4)工作物在保固期間，不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廠商未於機關規定時程改正，應按逾期之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2,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5)廠商若有其他違約事項，機關得每次對廠商計罰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要求廠商限期改善，若廠商逾期未完成，每件逾期項目應按逾期日數，每日計罰新臺幣 1,0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 (6)違約金繳納方式：
- 如應繳納款項已逾本期應付價金，扣抵不足部分，建議以金融機構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等方式繳納，且應為即期並以本機關為受款人（本機關全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

項次	文件名稱	契約規範	注意事項
1	6人座椅包膜膠施工照片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第8條、(四)、1、(4)及(5)	1. 於驗收時提出。 2. 提供電子檔。
2	環狀線電聯車膜膠規格切結書	小額採購契約(勞務)、第8條、(四)、1、(3)	1. 於施工前提出。 2. 至少包含廠牌、型號及出廠日期。
	以下空白		

(四)需求說明:

1、施作規定:

- (1)由機關提供待包膜膠之 6 人座椅(2 張單人座椅、2 張雙人座椅)，由廠商負責執行座椅包膜膠工作。
- (2)包膜膠材料規格:
 - A. 廠牌:3M
 - B. 型號:3M 7070UV
 - C. 尺寸:300±5cm X 100±2cm
 - D. 厚度:0.2mm
 - E. 顏色:透明
 - F. 材質:Polyurethane
- (3)廠商於施工前提送膜膠出廠證明文件(至少包含廠牌、型號及出廠日期)送機關審查，經機關審查同意備查後方可使用，同時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4)廠商提送佐證照片應包含其他：照片應使用數位相機拍攝，照片應包含施作前、中、後情形；照片應力求清晰照片上須包含施作地點、日期及數量，每張照片顯示可清楚清點數量。使用 A4 紙張並以彩色印表機列印，每頁內擺放最多不得超過 2 張照片且均不小於 3 英吋 x5 英吋。但若狀況特殊機關得依實際需求增加或減少同一地點之施作照片。
- (5)廠商提送佐證照片應檢附電子檔 1 份，檔案格式使用 JPG 或 OFFICE 文書處理格式或經機關同意之格式，並應建立一目錄(含項次、圖檔名稱、圖檔說明等)以供查詢。
- (6)廠商施作 6 人座椅包膜膠作業，原則採連續性黏合，座椅間不可裁切，且膜膠應收邊於座椅膠條下，避免接觸旅客，若須採其他方式黏合，須經機關核准。
- (7)廠商須至少於進廠施工前 3 日告知機關，另考量施工時間較長，廠商進廠以週六、周日為原則。
- (8)廠商於履約期間，若電聯車設備因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之損傷，廠商應負賠償責任，無償進行修復。

2、施作工法與流程:

機關工作場所(車廂內)塗裝翻修(流程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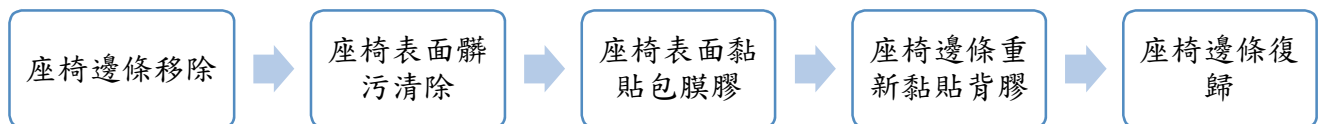


圖 3

3、驗收測試:

目視檢查:

- A. 數量:1 件 6 人座椅外觀檢查。
- B. 允收標準:
 - a. 機關會同廠商檢查電聯車座椅表面不可有凹陷、氣泡、破損、摺痕、凸起、翹曲等情形。

- b. 廠商若機關檢查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時，該座椅全數退回改善，重新交貨後再行查驗。

4、驗收文件：

- (1) 廠商提送之驗收文件應包含但不限於本契約所附驗收文件審查一覽表中所載文件。
- (2) 廠商提供之驗收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如機關需要得要求廠商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廠商如無法提供正本文件供機關核對，應檢附書面說明文件並經機關同意。

5、其他規定：

- (1) 座椅包膜作業所需作業人員、耗材、工具等其他費用均包含在契約總價內。
- (2) 機關得於契約執行期間，至廠商工作場所檢視工作品質、施作程序等是否符合要求，廠商須配合且不得拒絕。若機關認為廠商施作品質不符合規範要求之虞時，機關有權要求廠商對所有已查驗之部分重新施作，而所需之檢驗費用、相關施作費用均包含在契約總價內。